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567,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67,9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监票、验票、计票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邹梦涵

邹梦涵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